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第三十一批群众举报件边督边改情况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5070060	荥阳市贾峪镇万全寨有一家做黑碳化硅的企业位于村东南方向山沟边上,灰尘比较大,总是夜间生产,加硫酸洗碳化硅,废水排到厂里面的废弃煤窑矿井,污染地下水。遇见检查就停产,违法占用林地3亩,建议取缔。	荥阳市	大气 水 生态	2021年5月8日,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举报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调查,该厂区占地约7.37亩,地类性质为村庄建设用地,现场有一座厂房约800平方米,部分已出现破损生锈,厂房内未见有相关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及电源,存放有废弃煤窑矿井,没有生产迹象,厂区及厂房内地面面积较大。对厂区周围排查时未发现废弃煤窑矿井。经询问贾峪村村委工作人员及附近群众,该厂房自2016年废弃至今未使用,未见有工人、运输车辆进出及排污现象。该厂内原有一个废弃煤窑矿井已于2015年9月被贾峪村村委填埋封闭。经核实,该厂负责人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擅自占地建设厂房,2021年5月8日,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3日内恢复土地原状,并将该情况抄告贾峪镇人民政府。2021年5月11日,荥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管理站对贾峪村万全寨水井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水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灰尘比较大”问题属实;“总是夜间生产,加硫酸洗碳化硅,废水排到厂里面的废弃煤窑矿井,污染地下水”问题不属实;“遇见检查就停产,违法占用林地3亩”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截至5月10日下午,该厂房已全部拆除到位。	已办结	无
2	D2HA202105070057	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金峰混凝土公司,开在市区多年,周围全部是居民区,生产时产生大量粉尘,噪声扰民,废气、废料、废水偷排;运输水泥、石子、混凝土的车辆噪声很大,路面被压坏,产生扬尘。有些举报人的个人信息被泄露,受到威胁。金水区索凌路河南省工商局印刷中心,开在市区多年,紧邻居民区,噪声扰民,彩色染料产生难闻气味,危害居民多年。这两个厂遇到检查时都是关着门。	金水区	大气 水 噪音	2021年5月8日,金水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情况如下: (一)“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金峰混凝土公司,开在市区多年,周围全部是居民区,生产时产生大量粉尘,噪声扰民,废气、废料、废水偷排;运输水泥、石子、混凝土的车辆噪声很大,路面被压坏,产生扬尘”问题调查情况 河南金峰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全密闭厂区,厂区进行了全面密封并在围墙处增加15厘米的隔音棉,顶部加装雾森降尘系统,搅拌机各入料口和粉料筒仓设置了脉冲袋式除尘器,主要废水为搅拌机清洗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搅拌罐清洗使用碎石干洗,不产生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搅拌机清洗废水通过二级沉淀池澄清后进入浆水搅拌池,浆水作为混凝土搅拌用水使用,沉淀物作为混凝土细骨料回收使用,车辆清洗废水循环利用,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无废料产生。现场提供了2021年3月9日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正常。但厂区毗邻普罗旺世居民区,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现场未发现排放废水、废料情况;物料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及扬尘,但厂区附近未发现路面被压坏情况。该问题部分属实。 (二)“有些举报人的个人信息被泄露,受到威胁”问题调查情况 丰庆路街道办事处信访办此前未接到过相关投诉举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金水分局没有接收过相关举报。丰庆路街道办事处致电辖区公安丰庆路派出所,派出所从2021年1月至今未收到过涉及河南金峰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省工商印务中心的报警。 (三)“金水区索凌路河南省工商局印刷中心,开在市区多年,紧邻居民区,噪声扰民,彩色染料产生难闻气味,危害居民多年”问题调查情况 河南省工商印务中心印刷设备位于砖混的密闭房间内,主要印制营业执照和各类表格,装有光氧催化+活性炭组合的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提供了近半年的废气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正常。 (四)“这两个厂遇到检查时都是关着门”问题调查情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金水分局和丰庆路街道办事处日常检查时河南金峰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均可开门迎检,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执法检查,未发现关门拒检情况。河南省工商印务中心为涉密企业,正常时间均处于关门状态,群众无法入内,但持证可以进入检查,未出现拒检情况。	部分属实	针对该问题,金水区制定以下整改措施: 1.针对两个单位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噪音和废气问题,已向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协调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两个单位生产噪音和废气排放情况做进一步监测,将等待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监测结果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 2.针对河南金峰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噪音、扬尘问题,要求河南金峰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加强日常管理,科学调控车辆,避开公民休息时段,避免因运输车辆聚集在厂区外产生较大声音的情况;定期不间断洒水降尘,避免再次出现道路扬尘。 3.河南省工商印务中心要对光氧催化设施的UV光氧催化灯管和活性炭进行重新更换,并出具《工作时间安排承诺书》严格执行夏季8:30—18:00,冬季8:30—17:30工作时间,避免夜晚进行生产作业的情况。 4.同时,将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督导力度,避免举报情况再次出现。	阶段性办结	无
3	D2HA202105070051	新郑市龙湖镇东徐村渣土倾倒在钢材市场内,扬尘污染严重。幼儿园旁边倾倒在的渣土至今未处理。	新郑市	大气	2021年5月8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开展现场调查,经查: (一)关于东徐村渣土倾倒在钢材市场内,扬尘污染严重问题。 群众反映区域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于2019年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9)1188号)批准。受市场所需,2020年年底群众自发行为在此地形成钢材交易场所,即钢材交易市场。现场排查市场内及周边未发现倾倒在渣土现象,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裸露黄土、来往出入车辆等引起的扬尘。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二)关于幼儿园旁边倾倒在的渣土至今未处理问题。 经现场实地查看,东徐村幼儿园东、北两侧为郑州俊宇农林种植有限公司种植基地,南侧为东徐村征迁空地,西侧紧邻东徐村村民住宅。四周均未发现有渣土倾倒在现象。该举报内容不属实。	部分属实	新郑市龙湖镇政府将对群众自发行为统建统管,建立有效秩序。同时,采取遮盖及洒水降尘,进一步改善交易场所环境。	已办结	无
4	X2HA202105070049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广播电视台把广播喇叭装到路边电线杆上,声音很大,离住宅楼很近,影响学习生活。	上街区	噪音	2021年5月8日,上街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经调查核实,上街区广播电视台按照郑州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宣传国家方针、政策,报道国家重大活动事件及郑州市和上街区各项方针政策,让辖区居民了解国家、地方所有政策的宣传阵地。而且宣传播放时段都是在居民生活工作时段,在居民休息时段广播处于停播状态。安装的广播喇叭与周围居民楼有一定距离,但播放国家新闻及各种政治宣传时,有一定的声音产生。 上街区融媒体中心已委托中铝长城检测有限公司对距离居民楼相对较近的广播喇叭点位噪音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播放状态和关机状态下等效声级变化很低小,造成的声音环境影响很小。同时,广播宣传时已避开了居民休息的时段。在保证国家必要宣传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部分属实	上街区根据广播的特点,在保证不影响居民休息的情况下,合理调整播放时间,既保障居民对国家、省、市方针政策的了解,正能量舆论宣传的需要,也采取合理的手段,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已办结	无
5	D2HA202105070028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青翠南路1、绿都蓝湾小区附近道路不通,只有一条临时路,周围都是工地,此现象已经持续三年。2.附近学校的道路不通,学生上学走的是荒地。3.小区南侧的公园(属于水源保护地)目前为荒废状态,建筑垃圾堆放至此,无人清理。	管城回族区	土壤	问题一:“绿都蓝湾小区附近道路不通,只有一条临时路,周围都是工地,此现象已经持续三年。”经调查,绿都蓝湾小区周边已建成道路有霞飞路、霞飞西路均能够正常通行。在道路两条,其中,紫荆山南路一段飞路段,于2021年2月进场施工,目前正在施工建设。中州大道一段飞路段计划6月开始进场施工。该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二:“附近学校的道路不通,学生上学走的是荒地。”经调查,为方便居民出行,在桂花苑小区门口修建有一条水泥道路,直通小学门口,长度约750米,可供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并非荒地。该问题不属实。 问题三:“小区南侧的公园(属于水源保护地)目前为荒废状态,建筑垃圾堆放至此,无人清理。”经调查,管城回族区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站马屯区段管养情况良好,未发现公园荒废问题;未发现建筑垃圾堆无人清理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管城回族区将继续督促属地及相关部门加强对该公园管理和养护,真正发挥城市公园综合效益,把城市公园建设好、管理好、维护好、经营好,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已办结	无
6	D2HA202105070042	郑州市中原区1、桐柏路与航海西路交叉口东南角,第五花园小区内的人工湖,湖边有人钓鱼,垃圾随意丢弃,污染环境。2.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办事处、林山寨办事处所辖范围内的老旧小区,改造不彻底,存在安全隐患,商贩至今还在此营业,噪音扰民。	中原区	其他 污染、噪音	问题1:5月8日,中原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核查。经查,群众有在湖边钓鱼现象,帝湖周边摆放有8个垃圾桶,帝湖物业公司每天早上6:00、下午4:00对湖面漂浮物进行打捞,对周边地面进行清扫保洁。每天早上7:00对垃圾桶内垃圾项目进行集中清运。部分群众存在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的现象。该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2:5月8日,中原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排查。经查,已改造的小区暂未发现改造不彻底、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关于“商贩至今还在此营业,噪音扰民”的问题,因位置不明确,暂无法进一步核实。绿东村、林山寨街道办事处均建立有日常巡查制度,发现存在突店经营、游商等违规经营问题后,及时纠正处理。	部分属实	问题1:5月8日,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组织物业公司及环卫工人,对帝湖周边零星垃圾进行了集中清理,对湖边漂浮垃圾进行了打捞,并沿湖新增6个垃圾桶。下一步,将加大对帝湖周边的清扫保洁力度,加大对湖面漂浮物的打捞频次,对钓鱼群众进行宣传劝阻,严禁随意丢弃垃圾。 问题2:中原区将围绕“功能完善、环境整治、管理有序、群众满意”,加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监管力度,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改造任务,巩固好改造效果。加强对辖区沿街商户及游商的管理,督促规范经营。	已办结	无
7	X2HA202104260081	对于编号X2HA202104260081回复和处理结果不满意:1.问题属实,但对建筑垃圾不采取任何处理措施;2.地下掩埋大量垃圾未调查及说明。请求在本村群众及有关部门监督下,将倾倒在掩埋的几万方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管理备案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荥阳市	土壤	接到交办问题后,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再次对陇海西路贾峪镇槐林村段道路两边倾倒在建筑垃圾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现场核查,目前,陇海西路贾峪镇槐林村段K3+196处道路两侧绿化廊道已全部建成,原陇海西路排水涵洞及后续维修设置的竖井主体已全部埋于地下。两侧廊道宽度各约50米,各类绿化植物生长状态良好。路南、路北临沟边坡上有部分散落砖块、水泥块。经从原施工单位了解,陇海西路K3+196处原为自然冲沟,沟底平均宽度20米,沟顶平均宽度80米,距离现状路面平均深度14米。施工之初,为确保冲沟过水通畅,在路基最下层设置有过水涵洞,过水涵洞长96米,南北走向与路线夹角45°。2013年4月份开始开挖施工,回填所用土方均为陇海西路施工范围内利用方,不存在生活垃圾、装修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累计回填土方37000立方米。 K3+196道路北侧路基范围外无设计施工内容,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未在K3+196涵洞北侧路基范围外进行任何施工,2015年,竣工验收时K3+196涵洞北侧是原状沟,无任何土方填筑。 陇海西路2015年5月建成通车后,因道路南侧排水冲刷边坡导致部分道路受损,2016年8月,原施工单位对损毁部位进行了维修。2018年11月,为解决好道路排水问题,原施工单位对陇海西路排水系统进行改造,在K3+196南侧沟内增设竖井,下接排水涵洞。该工程自2018年11月开始施工,2019年1月完成施工。排水涵洞回填在陇海西路南侧,新砌竖井最南侧距路边20米,施工过程中回填土为不规则地形,最宽处22米即填土最南侧距路边22米,最近距离路边5米,填土平均高度7米,累计回填土方4950立方米。回填土来源于郑州市“四个中心”挖方弃土,能够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不存在生活垃圾、装修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另从施工单位提供的当年现场施工进度照片来看,未见施工单位有使用装修垃圾、生活垃圾回填问题。从施工单位提供的排水竖井施工完工9个月后的现场照片来看,竖井南侧2米外区域仍为深沟,原排水涵洞施工单位未进行后续填土。过水涵洞及竖井均位于道路征地红线内,不存在占用群众耕地问题。 经询问当地群众,群众主要诉求问题为“陇海西路完工后,有人在K3+196道路两侧沟内偷运乱倒建筑垃圾,占用耕地,损坏引洪涵洞,影响村民生产生活等问题”。 经调查,2019年,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将排水涵洞修建完成后,陇海路两侧槐林段为荒沟,2020年3月,为确保陇海路两侧生态廊道的连续性,对地形进行了修复,用渣土进行回填,目前,各类绿化植物生长状态良好。	属实	1.荥阳市交通运输局已对陇海西路贾峪镇槐林村段道路缺失护栏进行重新安装,现已安装完毕,同时,加强道路巡查力度,发现有私倒垃圾情况及时清理,依法依规处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按照郑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工程弃土消纳处置工作的通知》(郑建领办(2018)97号)要求:“各县(市、区)要将弃土消纳与园林绿化、水系治理、废弃矿坑生态修复相结合,使工程弃土优先在本辖区内就近消纳,工程回填和绿化种植。”目前,各类绿化植物生长状态良好。 下一步,荥阳市城管局将对建筑垃圾私拉乱倒行为进行严格处罚。	已办结	无